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2028 年度福山水道南岸边滩地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6-0015）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6-2028 年度福山水道南岸边滩地块绿化养护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

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 2026-2028 年度福山水道南岸边滩地块绿化养护

3.2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如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最高限价 100%的，则合同自行终止。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3.4 管护交接：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统一安排接收管护，乙方有义务对原有绿化养护范围相关工作进行验收，提醒甲方对上一轮养护周期的遗留问题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一并签字确认；如乙方对上一轮养护未履行接管的前期验收或未提出相关整改要求，视作对新交接的养护路段无异议，后期出现可能遗留的养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935701.75 元整（大写：玖拾叁万伍仟柒佰零壹元柒角伍分）。

中标优惠率：35%

合同单价：

养护标准	面积（㎡）	合同单价（元/㎡/年）
A2	337215	0.5915
A2（长江三化）	349978	0.5915
B（草地）	154795	0.3965
合计	841988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根据养护面积、中标单价以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5.2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5.3 月度养护经费【根据（合同总价-预付款）除以 24 个月计算得出】由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后，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5.4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经开区财政支付计划，按期支付养护经费。每次支付月度平均养护款的 80%，待绿化养护单位在年度养护期内无重大养护缺陷，综合验收合格后，至当年底一次性支付当年剩余 20%费用。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要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上述付款方式第一条可不执行，但应当由乙方书面提出并作为采购档案保存。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考核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6.7 养护考核按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日常养护考核细则（2025 修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等级及质量标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等级及质量标准（2025）》、《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2025）》，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1.2 安排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

7.1.3 甲方有权利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并对养护工作失职的单位通报市绿化主管部门。

7.1.4 若乙方在养护期内，因将绿化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2025 修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等级及质量标准（2025）》、《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2025）》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1.5 因政策性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调整绿化养护面积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养护面积调整合同价格，甚至取消全部养护，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7.1.6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7.2.2 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与其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相一致。

7.2.3 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常熟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7.2.4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2.5 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养护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养护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7.2.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7.2.7 乙方应确保作业环境文明整洁，严禁施工机械抛、洒、滴、漏等。养护及修剪产生的绿化弃料由乙方自行及时清运处理，甲方不提供清运场地。

7.2.8 依法规范用工，职龄内工作人员全部缴纳社保，所有工作人员须购买意外险。

7.2.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7.2.10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11 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7.2.12 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按时派员到场。

7.2.13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10%（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最高限价 100%的。

13.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保函期限应覆盖本合同履约期限。

15.2 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1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5.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约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15.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徐慕娇

送达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新闸路 3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610710857@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